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吉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度執聲字第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吉源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吉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已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在卷可按(執聲卷第2頁)，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之罪為非法持有魚槍、槍枝之犯罪類型、持有槍枝之時間、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此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可資定刑減讓之範圍有限，且斟酌受刑人就本案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已表示沒有意見要表達等情(執聲卷第3頁)，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五、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所宣告之主刑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因僅有單一宣告，非宣告多數罰金，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毋須定應執行刑；受刑人所犯如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附表編號2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另受刑人已經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均附此敘明。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錦純